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6日

(2018)浙0303民初742号

李成特、陈春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特、陈春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4号之一

2018年1月24日,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宏欣金属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宏欣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宏欣经营部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印章、账簿、财产、文书,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本院认为,宏欣经营部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宏欣经营部破产并终结宏欣经营部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破21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6月6日裁定受理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3月9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2018年4月13日,本院裁定认可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终结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663号

喜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嘉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喜山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87号

曹火波:本院受理原告供玉叶诉被告曹火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88号

曹华喜:本院受理原告供玉叶诉被告曹华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642号

秦章文、南存高: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698号

郑乐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郑乐涛、施文乐、郑乐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15号

冯金江、徐新坤、李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张贵州诉被告冯金江、徐新坤、李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冯金江、徐新坤归还借款17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3000元;被告李雪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76号

周彬、杨艳群: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万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彬、杨艳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980号

顾浩强、金慧娴:原告邵志权与被告顾浩强、金慧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顾浩强、金慧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邵志权707807.16元;二、被告顾浩强、金慧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邵志权利息损失:以707807.16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被告顾浩强、金慧娴实际偿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邵志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93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1585元,由被告顾浩强、金慧娴共同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785号

王郑飞(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8501291631):本院受理原告瞿沈浩与被告苏佳慧、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王郑飞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被告苏佳慧对被告王郑飞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88号

郭江波(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808222616):本院受理原告王德胜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2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850号

闵学明: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国勇与被告闵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788号

邱伟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国正诉被告邱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0号

周平:本院受理原告顾良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24号

陈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旭彬诉被告陈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6号

丽水洪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洪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丽水洪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货款46000元,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46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175%自2013年7月2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本案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30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31号

唐斌斌:本院对原告杨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杨阳撤回起诉。本案诉讼费1113元,由原告杨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37号

施志坚:本院受理原告陆建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44号

林朝政:本院受理原告朱凯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9日11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54591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0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2506号2017年展字第0021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509号 2017年展字第0022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529号2017年展字第0020号 2017年义乌字第0243号	46,572,535.03	1,150,538.43	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宾利莱服饰有限公司、吴俊呈、郑晓琳、朱新煌、张惠芳、朱晓团
2		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义乌字第00556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569号 2017年义乌字第01373号 2017年义乌字第01390号 2017年义乌字第01392号	26,423,494.57	924,336.50	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康顺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东信玩具有限公司、徐东华、梁书萍、徐凤珍、徐忠新
3		义乌市汉金皮件厂	2015年义乌字第3042号	6,999,113.05	1,430,715.02	洪国伟、杨秋云
合计				83,500,732.6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更正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本报刊登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在核准时发现有错误及遗漏,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原刊登内容中表格中债权名称及资产信息表内容错误,现更正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抵押情况
1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	债权	柯桥	人民币	3471.66万	抵押物: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权属,位于柯桥安昌镇朱家畈村的厂房,建筑面积17927.68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19818平;保证人:徐建忠、支贤美提供最高额3100万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浙江法制报2018年6月25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其他刊登的内容不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融资产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公司。

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慈溪2014人借0328号 慈溪2014人借0416号	52,517,370.12	17,403,417.59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安邦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成泗、陈泉锋
2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慈溪2014人借0329	21,920,000.00	7,260,670.05	宁波安邦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锋、陈成泗
3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1230-2014-11-15 1230-2014-11-16 1230-2014-11-19	51,899,995.54	12,045,632.98	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锋
4	宁波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1230-2014-11-14 1230-2014-11-21 1230-2014-11-23 1230-2014-11-27	30,938,735.22	7,170,297.84	宁波安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锋
5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甬慈溪保理字第00007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保理字第00023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保理字第00025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保理字第00045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51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66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71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83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88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承字第00199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537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063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073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812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1029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1030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346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403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404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448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464号 2014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492号	236,146,674.99	42,329,756.59	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东宏化纤有限公司、青岛振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金融资产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